

福建省发电

发电单位 泉州市总工会

等级 特急 • 明电泉工发明电〔2023〕1号



泉州市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2023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泉州开发区工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系统）工会，市总工会直属工委：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23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通知》（总工办发〔2023〕3号）精神，省总工会分配我市全国五一劳动奖章4名、全国工人先锋号4个。现就我市推荐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评选范围、名额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中国籍员工。全国工人先锋号授予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

按照省总工会要求，我市 4 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人选结构要求为：产业工人不低于 1 名、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 2 名、非公企业和重点产业必须要有代表；4 个全国工人先锋号集体结构要求为：企业班组不低于 3 个（其中非公企业不低于 2 个）、重点产业代表不低于 2 个；

各单位在结构要求范围内可分别推荐 1 个对象参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原则上不重复申报。

二、推荐评选条件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符合《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工人先锋号评选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总工发〔2011〕77 号）规定的基本条件，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具有省级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表彰的荣誉基础，并在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者。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必须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始终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严肃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

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通过推荐评选工作更好地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把职工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要以职工群众为中心，让职工群众当主角，人选都须经过民主推荐和公示，让职工群众充分参与到推荐评选活动中。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推荐评选活动中，多做组织群众、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的工作，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真正成为党执政的坚实依靠力量、强大支持力量、深厚社会基础。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通过评选表彰以先进引领劳动群众，组织动员广大职工走在时代前列，为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建功立业。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

全国总工会对产业工人、其他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科教人员、农民工、机关和事业单位县处级领导干部（含非领导职务）、企业班组、非公有制、重点产业等方面都有严格的结构比例要求，各地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省总工会下达的结构类别上报，少数民族职工和女职工应占一定比例。要注意推荐重症救治中贡献突出的医务人员，注意推荐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的车间、工段、

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三）积极支持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重点产业

按照党的二十大关于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评选表彰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重要导向作用，积极推荐表彰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等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支持推动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其中，重点产业是指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重点发展的产业，以及各地按照党中央对本地区的定位、根据自身资源禀赋确定重点发展的产业。

（四）坚持民主差额推荐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其中，县级以上工会（含县级）实行差额评选，即先进行初始提名，再采用差额方式确定推荐对象。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审议通过，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须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全国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姓名、单位及职务和简要事迹。

（五）严格履行推荐评选程序

推荐评选工作执行“两审三公示”程序，即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省级和全国三级公示。全国五一

劳动奖章推荐对象须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是企业负责人的，还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负责人按照管理权限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还需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非公有制企业负责人要按规定征求统战部门、工商联的意见，还需征得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就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的审查同意。企业和企业负责人有近三年内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保险受到行政处罚，劳动关系不和谐，严重失信，未组建工会，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不能参加评选。企业负责人所在的企业如果注册地不在推荐单位所在的省份，需征求注册地有关部门的意见。跨省（区、市）农民工可由户籍所在地或工作所在地推荐，须征得对方同意。

（六）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

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七）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

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系统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建立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把名额比例关、评选标准关和评选质量关。要细化落实方案，精心组织、专项推进，不断提高推荐评选工作水平。

三、工作进度安排

各单位于2月28日前上报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初审申报表》（一式三份），同时上报推荐对象所在单位职代会决议、公示材料（纸质、公示栏照片）、简要事迹（500字以内）、主要事迹（3000字以内）、省（部）级表彰荣誉证书（或决定）和征求相关部门签署意见表等相关材料，所有材料电子版同步发邮箱：1213737188@qq.com，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名额。经全总、省总初审同意后，进行全省内公示，并填报复审材料。

其他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联系人：小谢，联系电话：22199861。

泉州市总工会

2023年2月21日